

四平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四政公组办发【2021】10号

四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考评实施方案 (2021年度)

为推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根据《条例》“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规定,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吉政厅函〔2020〕53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评对象

市政府办公室为考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本级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为被考评单位。

二、考评内容

本次考评主要对各考评对象2021年度主动公开法定政府信息内容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维护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保障情况等,按照评估指标(见附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内容和数据主要以政府网站各单位负责维护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入口进行采集,时间

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9 号)；

(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保障的通知》(吉政厅函〔2020〕28 号)；

(四)《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吉政厅函〔2020〕53 号)。

四、考评方式

本次考评坚持以公众视角为指引，通过向督查考评系统提交材料、电话咨询、网上查阅信息、第三方评估反馈等方式进行。对照考评指标检测各考评对象是否公开了《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法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公开的信息是否可以通过特定渠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部查询检索获取。根据内容公开是否全面、历史上以及新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数据积累量、第三方评估反馈等进行加权赋分。同时，结合各单位提交的核验材料，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五、考评步骤

根据国家、省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分四个季度进行考核，每个季度设定了重点落实公开的指标，各地、各部门对照督查考评任务指标（见附件1）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按季度在督查考评系统逐项提交相关指标完成情况材料，市政府办按照《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见附件2、附件3）内的各指标分值，以及国家、省、第三方评估组问题反馈等进行赋分考核。对于不涉及本单位的考评指标或者未落实的考评指标，请各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由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提交督查考评系统，并将纸质版送至市政府办政策法规科。

六、有关说明和要求

（一）考评结果满分为100分，分为三个等次，80分以上（含80分）为优秀，70—7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作为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绩效考评赋分的重要参考。

（三）鉴于政府各部门承担的职能不同，因此部分单位信息公开范围不能完全覆盖评估指标中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价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分数，不涉及的指标在所属对应的部分作加权处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得分和总得分。

附件：1. 督查考评任务指标

2. 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适用于各级

政府部门)

3. 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适用于市县人民政府)

四平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2：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60分)	1. 文利、公告类信息的规范管理和发布 (20分)	<p>(1) 是否在本级政府网站各单位负责维护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集中公开实用的文件、公告类信息 (1分)。</p> <p>(2) 公开信息全面规范： ① 规范性：是否按照网页 http://xxgk.jl.gov.cn/szf/xxgk/pdf.html 中提示指引进行规范发布，统一文木格式和字体字号，排版规范 (6分)；每条信息的标题、文号、内容准确，无错别字 (2分)。 ② 时效性：对已失效文件在信息发布后台选择标注，在外网网页自动展示 (3分)。 ③ 数据同源：各单位网站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信息是否与省政府门户网站由各单位负责维护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发布内容保持一致 (2分)。 ④ 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情况：对本单位历史上所有的规范性文件梳理公开 (包括有效的和失效的)，在省政府网站各单位负责维护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外网页面展示。勾选“查看规范性文件信息”选项后，所有规范性文件全部列表展示；勾选“查看已失效文件”选项后，所有已失效的文件全部列表展示 (4分)。</p> <p>(3) 是否梳理公开各单位对应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 (2分)。</p>	网络测评
	2. 履职依据 (2分)	<p>(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1分)。</p> <p>(2) 公开本单位在行使职能时所依据的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省人大、省政府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分)。</p>	网络测评
	3. 机关简介 (3分)	<p>(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1分)。</p> <p>(2) 公开本单位职能、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的情况并结合实际动态更新 (2分)。</p>	网络、电话测评
	4. 权责信息 (6分)	<p>(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1分)。</p> <p>(2) 权责清单是否动态更新 (2分)。</p> <p>(3) 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等信息情况 (3分)。</p>	网络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5. 处罚、强制信息 (3分)	(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1分)。 (2) 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2分)。	网络测评
	6.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分)	(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0.5分)。 (2) 发布年度决算说明、发布年度预算说明 (0.5分)。 (3) 预决算内容全面公开 (预决算报告、报表, 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 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1分)。	网络测评
	7.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分)	(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0.5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公开情况 (1.5分)。	网络测评
	8. 政府集中采购 (3分)	(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1分)。 (2) 公开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名称、标准和实施情况 (2分)。	网络测评
	9.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4分)	(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1分)。 (2)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公开情况, 包括: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 (3分)。	网络测评
	10. 公务员招录 (2分)	(1)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对应主题 (0.5分)。 (2) 本单位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等事项信息 (1.5分)。	网络测评
	11. 重点领域公开 (16分)	(1) “就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公开标准的情况 (2分)。(2) “疫情防控”的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等信息公开 (2分)。(3) “扶贫”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公开标准、工作进展的情况 (2分)。(4) “养老”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公开标准的情况 (2分)。(5) 生态环境工作方面公开标准、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 (2分)。(6) 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公开标准、监督检查情况 (2分)。(7) “义务教育”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公开标准的情况 (2分)。(8) 医疗卫生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公开标准、监督检查的情况 (2分)。	网络测评
	12. 其他信息 (2分)	(1) 各单位是否公开本单位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情况 (1分)。 (2) 各单位是否公开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的办理情况 (1分)。	网络测评
依申请公开 (11分)	13. 申请渠道指引 (2分)	(1) 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是否对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进行说明 (0.5分)。 (2) 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是否说明各种申请渠道的接收方式和具体注意事项 (0.5分)。	网络测评
	14. 申请渠道畅通性、办理答复规范性 (9分)	(1) 选择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提供的一种申请渠道验证申请是否畅通, 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分)。 (2) 答复书是否符合《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 标题、发文字号、申请人姓名 (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和印章是否齐全 (3分)。 (3) 答复文书中适用法条是否准确 (2分)。 (4) 是否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 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 (2分)。	网络测评或邮寄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平台建设 (10分)	15. 网站平台设置 (1分)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超链接的可用性(1分)。	网络测评
	16. 网站平台日常监管和运维 (3分)	(1)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是否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进行监管并建立考核制度(1分)。 (2)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是否对全市统一建设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安全防护工作机制和日常运维工作制度(2分)。	提交材料
	17. 实体公开平台建设及服务公开信息同步性 (4分)	(1)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管理的市政务大厅、市文化和旅游局管理的省图书馆是否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是否配有公共查询政府信息的电脑设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指引材料等(1分)。 (2)实地走访市政务大厅、市医保办事服务场所、市社保办事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场所时,抽取三个现场摆放的审批办事信息公开指南,核验现场获取的办事指南中的办事条件、程序等内容与各对口单位在网上公开的审批办事指南信息内容是否同步一致(3分)。	实地考察
基础保障 (17分)	18.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准确率 (2分)	(1)各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表述是否清晰、内容准确(0.5分)。 (2)各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咨询电话是否畅通,工作时间内是否有人接听,解释是否耐心细致,人工指引是否具体(1.5分)。	网络测评 电话测评
	19. 制度建设 (3分)	(1)各单位是否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或流程图(1分)。 (2)各单位是否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及贯彻落实《条例》中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其它制度(1分)。 (3)各单位当年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在单位内部是否形成责任分工和督促落实机制(1分)。	提交材料
	20. 宣传培训 (6分)	(1)各单位是否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宣传解读(1分)。	网络测评
		(2)各单位是否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2分);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负责同志是否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本单位各处(科)室人员开展专题培训(1分)。	提交材料
	(3)各单位新录入的公务员,在市委党校学习班培训后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考试是否达到90分以上(2分)。	党校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2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6分）	<p>(1)各单位是否在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1分）。</p> <p>(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要求（1分）。</p> <p>(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是否准确（2分）。</p> <p>(4)对比本单位近两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查看“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部分是否存在雷同现象；“问题和改进措施”是否做到实事求是、明确具体（2分）。</p>	网站测评

附件 3：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适用于市县人民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60分)	1. 文利、公告类信息的规范管理和发布(11分)	(1) 是否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集中公开文件、公告类信息(1分)。 (2) 公开信息全面规范。 ① 规范性: 是否按照网页 http://xxgk.jl.gov.cn/szf/xxgk/pdf.htm 中提示指引进行规范发布, 统一文本格式和字体字号, 排版规范(5分); 每条信息的标题、文号、内容准确, 无错别字(1分)。 ② 时效性: 对已失效文件在后台选择标注, 在外网页自动展示(1分)。 ③ 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情况: 对本级政府历史上所有的规范性文件梳理公开(包括有效的和失效的), 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外外页面展示。勾选“查看规范性文件信息”选项后所有规范性文件全部列表展示; 勾选“查看已失效文件”选项后, 所有已失效的文件全部列表展示(3分)。	网络测评
	2. 履职依据(2分)	公开本机关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2分)。	网络测评
	3. 机关简介(3分)	(1) 公开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情况(1.5分)。 (2) 公开二级机构设置、负责人信息和职责职能情况(1.5分)。	网络测评
	4. 发展规划(2分)	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情况(2分)。	网络测评
	5. 统计信息(2分)	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情况(2分)。	网络测评
	6. 权贵信息(3分)	(1) 权贵清单是否动态更新(1分)。 (2) 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等信息(2分)。	网络测评
	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2分)	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情况(2分)。	网络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8.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分)	(1) 发布年度决算说明、发布年度预算说明 (1分)。 (2) 预决算内容全面公开 (预决算报告、报表, 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 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1分)。	网络测评
	9.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分)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情况 (2分)。	网络测评
	10. 政府集中采购 (2分)	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2分)。	网络测评
	11.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3分)	(1) 公开本行政机关重大项目目录清单情况 (1分)。 (2)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征收土地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 (2分)。	网络测评
	12. 应急管理 (2分)	(1) 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分)。 (2) 针对此次疫情, 是否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是否普及公共卫生知识 (1分)。	网络测评
	13. 监督检查 (5分)	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5分)。	网络测评
	14. 公务员招杂 (1分)	公开行政机关本年度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等事项情况 (1分)。	网络测评
	15. 重点领域公开 (26分)	(1) 公开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情况以及总体办理情况 (1分)。 (2) 就业工作方面重要政策、公开标准的情况 (2分)。(3) 疫情防控网站专栏建设情况, 以及权威通知通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2分)。(4) 养老工作方面政策文件、公开标准的情况 (2分)。(5) 教育: 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2分)(6) 社会保障: 公开社会保险、人才服务、职业技能提升、社会救助等方面信息 (2分)。(7) 医疗卫生: 公开药品安全、医疗服务收费、卫生防疫等方面信息 (2分)。(8) 生态环境工作方面公开标准、环境管理、监督检查的情况 (2分)。(9) 扶贫: 公开相关扶贫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 以及重要政策、公开标准、工作进展的情况 (2分)。 (10) 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公开标准、监督检查的情况 (2分)。(11)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评估网站建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的情况, 以及对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的公开情况 (2分)。(12) 土地征收: 吉林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内容保障情况, 历史上及新产生的征地批复、“一书四方案或三方案”、征地告知书、征收土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是否完整 (5分)。	网络测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依申请公开 (11分)	16. 申请渠道指引 (3分)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是否对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进行说明,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是否说明各种申请渠道的接收方式和具体注意事项(1分)。 (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咨询电话是否畅通, 工作时间内是否有人接听, 解释是否耐心细致, 人工指引是否具体(2分)。	网络测评
	17. 申请渠道畅通性及办理答复规范性(8分)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提供的申请渠道是否畅通, 是否自收到申请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分)。 (2) 答复书是否具备标题、发文字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和印章(3分)。 (3) 适用法条是否准确(1分)。 (4) 是否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 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2分)。	网络测评或邮寄测评
平台建设(6分)	18.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1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要求及时进行公开、更新(1分)。	网络测评
	19. 实体公开平台建设和服务公开信息的同步性 (5分)	(1) 各级政府是否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大厅等实体公开平台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1分)。 (2) 各地政务大厅、社保经办场所、医保经办场所、户籍办理、车辆管理、就业服务、街道、社区等公共服务场所是否摆放《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资料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1分)。 (3) 实地走访各地政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时抽取三个现场摆放的审批办事信息公开指南, 核验现场获取的办事指南中的办事条件、程序等内容与网上办事大厅对口单位公开的审批办事指南信息内容是否同步一致(3分)。	实地踏查
基础保障 (17分)	20. 机构设置 (3分)	各地区是否依法依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要求, 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 配齐配强工作力量(3分)。	提交机构设置文件
	21. 定期考评 (2分)	是否将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分)。	提交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重点	评估方式
	22. 监督备案 (2分)	各地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是否按照2020年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对本地政府组成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同志进行备案管理,有备案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2分)。	提交材料
	23. 定期培训 (4分)	(1)是否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课程纳入到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各层级干部的必修课(1分)。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依据,定期对本级政府各部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分)。 (3)是否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2分)。	提交材料
	2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6分)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是否适时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分)。 (2)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要求起草(1分)。 (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是否准确无误(2分)。 (4)对比评估单位近两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重点考核“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部分是否存在雷同现象(1分)。 (5)“问题和改进措施”是否做到实事求是、明确具体(1分)。	网络测评